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聯合公告

更新資料

關於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
潛在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規則3.5公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iii)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達成情況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而完成則須待規則3.5公告「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達致。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條件情況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已正式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及要約所發出的反壟斷許可。因此，股份認購協議的第(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除第(iv)及(v)項條件有待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外，所有條件已全部滿足。

完成預期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發生時將再作適當公佈。

警告

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而完成則須待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達致。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因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張氏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